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5）法意字第 1154 号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689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5）法意字第 1154 号

致：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本次股东大会于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徐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转让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及未办理股份确权的其他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108,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308,602 股的 65.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 202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免去汪浩女士公司董事职务；
10. 免去金弋宁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11. 聘任谭静女士为公司董事；
12. 免去雷洪先生监事职务；
13. 聘任唐靖雨先生为公司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披露内容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202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免去汪浩女士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免去金弋宁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聘任谭静女士为公司董事;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 免去雷洪先生监事职务;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 聘任唐靖雨先生为公司监事。

赞成股数 108,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经办律师：

畅游

经办律师：

杨斯棋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